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培育和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助推甘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24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

大力培育和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助推甘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石丹丹)记者从近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培育和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助推甘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共七条,重点从深刻理解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科学内涵、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积极培育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主力军、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劳模工匠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等方面作出规定,激发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甘肃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决定》要求,要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拓宽职业发展通道,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提供坚实人才和技能支撑。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团结引领全省广大劳动群众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甘肃贡献智慧和力量,结合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刻理解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科学内涵。劳动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培育形成了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

《决定》明确,要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着力维护劳动者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休息休假、困难帮扶、维权服务等方面的权益,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劳动群众。

《决定》提出,要持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方参与,完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绩效评估、财政和社会多元投入、联席会议、劳动关系协商协调、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等工作机制,为培育和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提供制度支撑。

“接下来,我们将广泛深入加强宣传,适时开展监督检查,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依法促进各级各方面在劳动者成长成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全过程中,大力培育和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马洪滨说。

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伟大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精神财富,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生动体现,是鼓舞全国各族人民风雨无阻、勇敢前进的强大精神动力。新时代新征程,全省各级各方面应当深

刻认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科学内涵和重大意义,大力培育和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着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激发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助推甘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汇聚磅礴力量。

二、筑牢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广大劳动群众团结奋斗的思想根基,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心聚力。建立健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广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劳动美”等教育活动,开展丰富多彩、昂扬向上的职工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引导广大劳动群众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增强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自觉把人生理想、家庭幸福融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之中。全省广大劳动群众要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积极践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主人翁姿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为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作出贡献。

三、积极培育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主力军。围绕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强科技、强工业、强省会、强县域”行动,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培养造就与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相匹配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培养造就更多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为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提供坚实人才和技能支撑。完善以职普融通、产教融合、职业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并重为特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依托职业学校建设以实践为导向的各行业工种技能培训基地,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术交流等多种培训形式培训高技能人才。持续开展百万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科学合理设置竞赛项目,深入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网上练兵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创新者多得。拓宽

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全面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促进技术人才在区域间合理布局、有序流动,打通企业人才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通道。

四、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级各方面应当自觉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劳动群众。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帮扶。完善社会保险法规政策体系,促进多层次社会保障有序衔接。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落实劳动者休息休假制度。完善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监督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高劳动者事故防范、应急处置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问题。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保障,推动平台企业、平台合作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组建,加入工会工作。健全完善困难劳动者常态化帮扶和送温暖机制,落实基本生活、医疗、教育、住房、取暖等救助政策。建立健全劳动者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机制,用好12351职工维权服务热线,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完善司法救助工作机制。建好用好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工人疗养院、职工服务中心、工会驿站等服务阵地,更好满足劳动群众多样化需求。

五、充分发挥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培养陇原工匠和高技能领军人才,发挥劳模工匠在弘扬精神、传承技艺、创新攻关、人才培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更多劳模工匠竞相涌现,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健全劳模工匠培育、选树、表彰、激励制度,坚持和完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五一巾帼奖、工人先锋号等评选表彰活动,完善陇原工匠选树和发布机制,把荣誉和奖励向基层一线劳动者倾斜,引导更多劳动者争当先进、争创一流。深化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促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持续推进“劳模

工匠助企行”活动。关心关爱劳模工匠,落实劳模工匠待遇,完善乘车、旅游、就医等礼遇政策,提升劳模工匠地位,增强其荣誉感。

六、持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工会、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统筹社会组织的协同力量。各地各部门应当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纳入改革绩效评估,将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完善财政和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撑保障。完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涉及劳动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依法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完善劳动领域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建立法院、检察院、人社、司法行政等部门和工会定期会商、协作联动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着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大力宣传劳模工匠和其他典型的先进事迹,引导广大劳动群众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模、崇尚劳动、推崇工匠的时代风尚。鼓励创作更多反映劳动群众在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中爱岗敬业、矢志奋斗的优秀文艺作品,讲好劳模、劳动和工匠故事,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探索具有甘肃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培养一代又一代热爱劳动、勤于劳动、善于劳动的高素质劳动者。

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劳动和工会领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甘味农产品品牌保护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投诉渠道。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犯甘味农产品品牌权益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举报投诉事项作出处理。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加强对甘味农产品品牌的保护,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甘味农产品品牌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甘味农产品品牌与文化融合,深度挖掘传统农耕文化精髓,推进农业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丝路文化、红色文化、中医药文化、饮食文化、节庆文化、乡风民俗等元素融入甘味农产品品牌,提升品牌文化内涵。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开展甘味农产品品牌基础研究、品牌评价、人才培养和行业服务。

鼓励甘味农产品经营主体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国内外相关平台开展合作,开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纳入甘味农产品品牌目录的经营主体,依法给予政策扶持。鼓励引导金融、保险和社会资本投资甘味农产品品牌建设。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甘味农产品品牌建设。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甘味农产品质量监管,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监测,保障甘味农产品品质优良。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商务、卫生健康、林草、交通运输等部门制定甘味农产品品牌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甘味农产品品牌授权、标识使用、产品质量等的监督检查。

甘味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规范建立生产、加工、销售、服务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准确记录生产经营信息,维护甘味农产品品牌信誉。

鼓励甘味农产品生产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农产品企业标准。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国家工作人员在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条例

(2024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0号)

《甘肃省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甘肃省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条例》11月1日起施行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石丹丹)记者从近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甘肃省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条例》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作为全国首部关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小切口”式创制性立法,《条例》在立法模式上采用不设章节、需要几条制定几条的“小而精”立法模式。《条例》共十五条,明确了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认定、推广、保护、创新以及动态管理、品质保障等规定。

《条例》充分结合我省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和历史文化等区域优势,将甘味农产品界定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以绿色标准化生产为基础,具有悠久历史文化背景、独特自然生态条件、优良产地环境、绿色有机特质的甘肃特色优势农产品。《条例》明确甘味农产品品牌是指以甘肃特色优势农产品为基础,以地方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商标品牌和产品品牌为支撑的省级农产品公用品牌。

《条例》对各级政府、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在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工作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了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甘味农产品

品牌培育管理有关配套制度,健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条例》规定甘味农产品品牌实行认定和目录动态管理制度,认定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同时,为进一步靠实部门责任,严把准入关口,规定甘味农产品品牌认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商务、卫生健康、林草等部门制定。对因条件变化不再符合甘味农产品品牌标准或者违反甘味农产品品牌管理规定的,应当从甘味农产品品牌目录中予以清退。

此外,《条例》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甘味农产品品牌宣传推广,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甘味农产品质量监管,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监测,保障甘味农产品品质优良。规定甘味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规范建立生产、加工、销售、服务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准确记录生产经营信息,维护甘味农产品品牌信誉。

《条例》还对品牌创新、支持措施及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支持甘味农产品品牌建设,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和富民增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甘味农产品品牌的

培育、认定、推广、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甘味农产品,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以绿色标准化生产为基础,具有悠久历史文化背景、独特自然生态条件、优良产地环境、绿色有机特质的甘肃特色优势农产品。

本条例所称甘味农产品品牌,是指以甘肃特色优势农产品为基础,以地方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商标品牌和产品品牌为支撑的省级农产品公用品牌。

第三条 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工作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品质支撑、品牌引领,共享共治、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甘味农产品品牌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甘味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推动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工作,建立品牌培育、认定、推广、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等制度,健全甘味农产品品牌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商务、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文旅、卫生健康、林草、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聚焦主导产业和主要产品,加快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产业集群建设,推进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和支持行业组织、经营主体和个人参与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营销以及保护工作,促进地方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商标品牌、产品品牌与甘味农产品品牌协同发展。

第七条 甘味农产品品牌实行认定制度,

认定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组织开展认定工作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甘味农产品品牌认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商务、卫生健康、林草等部门制定。

认定为甘味农产品品牌的,列入品牌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证书,授予匾牌。行业组织和经营主体可以获准在其产品及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等经营活动中规范使用甘味农产品品牌标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甘味农产品品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对因条件变化不再符合甘味农产品品牌标准或者违反甘味农产品品牌管理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从甘味农产品品牌目录中清退,收回证书和匾牌。行业组织和经营主体不得继续在其产品及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等经营活动中使用甘味农产品品牌标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甘味农产品品牌宣传推广,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和个人等开展甘味农产品品牌宣传,打造国内国际知名品牌,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商务、文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供销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甘味农产品营销支持保障体系,支持建立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认定、规范管理的省内外甘味农产品营销中心和互联网销售平台。

鼓励行业组织和经营主体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以及第三方合作平台,通过电子商务、网络直播等途径,开展甘味农产品营销活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积极拓展甘味农产品国内市场。

鼓励经营主体设立品牌消费体验馆、新品发布中心、创意设计坊、产地品牌创新工场等,打造体验式、互动式营销场景,激发消费意愿,提高消费体验感和吸引力。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林草、公安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对甘味农产品品牌的保护,依法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假冒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